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3号

罪犯宁宗亮，男，1966年10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6610208517，汉族，安徽省宿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乡宁圩村宁中组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2日作出（2007）苏中刑一初字第00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宁宗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江苏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3日作出（2008）苏刑复字第00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执行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8年5月22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08年7月30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死刑缓刑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(2010)苏刑执字第04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苏刑执字第82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(2014)锡刑执字第0500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 苏02刑更24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255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又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4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28年9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罪犯宁宗亮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五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该犯系暴力犯，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宗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